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協議及宣派特別股息；

(2) 完成收購協議；及

(3)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

所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達成，且出售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生。

由於特別股息之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收購完成及股份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達成，收購完成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生。

於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1,428,5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約73.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須就尚未由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按每股0.65港元提呈，相等於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金額。合併收購文件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所有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者」)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股息、收購協議及股份收購建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茲亦提述收購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合併收購文件(定義見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

所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達成，且出售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生。由於特別股息之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收購完成及股份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達成，收購完成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生。

於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1,428,5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約73.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須就尚未由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按每股0.65港元提呈，相等於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金額。

一份將由收購者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內容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並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致收購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時間表連同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合併收購文件(「合併收購文件」)，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所有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寄發予股東。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前，收購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合併收購文件，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致收購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收購者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合併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刊發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魯連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關於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